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3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美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美杏已於民國89年3月30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屬須向國外送達之情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